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第四條修正條文總說明

現行「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前為有效推展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設備重置，並籌措因捷運系統設備汰舊換新之財源，以促進捷運系統穩定健全之發展，提升捷運服務水準，特設置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及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於民國 94 年 11 月 4 日獲臺北市議會第 9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9 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實施。

因應高齡化社會及提升捷運服務品質，對於捷運已通車營運路線各項設備之維護，配合實際旅次量、實際需求及人流分析進行改善，以符合安全、可及、舒適及便利之服務品質。

本自治條例施行多年後，為符合前述訂定之宗旨，針對第四條條文用詞定義重置範圍，肇致機電系統設備因應實際營運需求及提升捷運服務水準之需，無法支用該項基金，故檢討修正第四條條文，以使捷運機電系統設備進行必要性之擴充，有其法源之依據，得以使用本項基金執行前述工作。

本自治條例，針對第四條條文定義重置範圍，增訂「為因應營運需求或提升服務水準之擴充」之文字。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捷運固定資產重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重置：指機電系統設備之汰舊換新、<u>為因應營運需求或提升服務水準之擴充</u>及土建設施為維持原設計功能與確保安全所為之維修、改善。</p> <p>二、機電系統設備：指與捷運營運相關之機械、交通與運輸及雜項等設備。</p> <p>三、土建設施：指與捷運營運相關之土木或建築結構體及該結構體附屬設施。</p>	<p>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重置：指機電系統設備之汰舊換新及土建設施為維持原設計功能與確保安全所為之維修、改善。</p> <p>二、機電系統設備：指與捷運營運相關之機械、交通與運輸及雜項等設備。</p> <p>三、土建設施：指與捷運營運相關之土木或建築結構體及該結構體附屬設施。</p>	<p>依本自治條例第一條訂定精神，因應實際營運需求及提升捷運服務水準，針對機電系統設備營運安全之必要性，明訂相關文字修正，以利有明確重置依據，增訂「為因應營運需求或提升服務水準之擴充」之文字。</p>